北京市通州区教育考试中心结构加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教育考试中心结构加固项目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1098-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教育考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建联造价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需求 3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1098-XM001

2.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教育考试中心结构加固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49.57199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49.571990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通州区教育考试中心结构加固项目	149.571990	1 项	北京市通州区教育考试中心结构加固项目：包含土建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通风空调工程、采暖工程、给排水工程等清单和图纸所示全部内容；详见第四章技术标准和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45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2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8月1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7.建筑面积：　1862.26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6）本次磋商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方式。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潜在供应商资格将被否决（以磋商现场当场查询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提交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6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开启电子投标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1.1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1.8《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 号）；

1.9 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10 执行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1.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1.12《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13《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1.14《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12)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

1.15 其他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教育考试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玉桥街道葛布店北里9号

联系方式：　王老师，13811532867

2.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教育考试中心

联 系 人：　李老师

电　　话：　010-60557806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华建联造价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1131号（龙立东方大厦写

字楼）5 层 5020 室

联系方式：张春艳、王天慧、刘东菁、邱飞、李志强　13693051588

4.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春艳、王天慧、刘东菁、邱飞、李志强

电　　话：136930515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td>01</td><td>北京市通州区教育考试中心结构加固项目</td><td>建筑业</td></tr>
</table></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本项目设置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1495719.9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1156869.43元；
措施项目合价：175383.08元；
其他项目合价：39967.58元；
增值税的合价：123499.81元。
其他说明：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元；
材料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43564.66 元；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合计金额：88952.14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元。</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20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由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并附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投标保证金收受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华建联造价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甘家口支行 账号：860983397410001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131 号 5 层 5020 室 **如使用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名称。** （3）投标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单位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30__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后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扫描件的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1369305158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1131号（龙立东方大厦写字楼）5层5020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以合同履行期限内的项目中标总金额为基数，按照差额定率分阶段计取，计取总金额收取中标服务费； 缴纳时间：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费。
26	工期	要求工期：45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15日
27	建筑规模	1862.26 ㎡ 。
28	质量标准	合格
29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合格）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

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

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

〔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技术标准和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

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技术标准和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技术标准和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技术标准和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技术标准和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技术标准和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

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

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

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项目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且满足报价的特殊规定；	否
4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 ”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应磋商小组要求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9	工程质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否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

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50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50__%；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50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50__%；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45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45__%；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

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

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5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技术标准和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

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2分	1、方案内容详实、完整、叙述清楚、明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包括季节性施工）可靠、有保障；资源投入能够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得12分； 2、方案较详实、较完整、叙述较清楚；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技术措施（包括季节性施工）基本可靠，但细节待完善；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得8分； 3、方案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措施一般，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得4分； 4、方案不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得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56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10分	1、质量控制计划和保障措施科学、可行、有效，质量目标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 2、质量计划和保障措施较科学，细节待完善，得7分； 3、质量计划和保障措施一般得4分； 4、质量计划和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6分	1、措施科学、可靠，措施内容完善得6分； 2、措施较科学，较可靠，措施内容较完善得4分； 3、措施内容欠缺得1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4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0分	1、工程进度计划科学、可行，满足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要求；保障措施科学、完善，进度优于采购人的需求，得10分； 2、工程进度计划较科学、较可行，保障措施基本可行，但细节待完善，得7分； 3、工程进度计划基本可行，保证措施一般，得4分； 4、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差，得1分； 5、不提供则不得分。	
5	投入施工机械设备配置	8分	1、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满足工程需要，配置齐全，性能环保、可靠，得8分； 2、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基本齐全，性能基本可靠，得5分； 3、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配置不齐全，性能不可靠，不满足工程需要，得1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6	项目组	5分	1、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置充足，专业结	

	织机构及人员配置		构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5 分； 2、组织机构较健全，人员配置较充足，专业结构较合理，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3 分； 3、组织机构基本健全，人员配置基本充足，专业结构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1 分； 4、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未提供的不得分。	
7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5 分	1、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科学、内容清晰明确、完整、紧急处理能力强，得5分； 2、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较科学、内容较清晰、全面、紧急处理能力较强，得3分； 3、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基本可行，内容一般，得1分； 4、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未提供的不得分。	
8	供应商类似业绩	6分	供应商近三年内（2023 年 06 月 01 日-2026 年 06 月 01 日）具备已完工的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3 分，满分 6 分。 注：①提供合同协议书（和）或中标通知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须体现甲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范围、竣工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②以竣工时间为准。③资料不齐全或未体现相应内容，导致专家无法判定的，视为无效业绩。	商务部分（14 分）
9	项目经理	8分	9.1 项目经理业绩 在近三年内（2023 年 06 月 01 日-2026 年 06 月 01 日）项目经理担任过已完工的类似工程业绩，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3 分，满分 6 分。 注：提供合同协议书（和）或中标通知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须体现甲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范围、竣工时间、项目经理姓名、双方签字盖章页。②以竣工时间为准。③资料不齐全或未体现相应内容，导致专家无法判定的，视为无效业绩。 9.2 项目经理证书中级职称及以上得 2 分；初级职称得 1 分，不提供得为 0 分。	
10	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

				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及3.4。
合计		100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需求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现场已具备施工进场条件。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北京市通州区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投标人应自行对现场情况进行详尽的了解，以便于对临时设施做出更加合理的安排，在措施费用报价中进行综合考虑，招标人不会接受中标人因此提出的索赔要求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

2.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1、北京市通州区教育考试中心结构加固项目：包含土建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通风空调工程、采暖工程、给排水工程等清单和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2、包含并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序、满足使用方要求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的全部内容。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第2.1.1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_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无

4.质量要求

4.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

5.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6.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2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1）其他要求：认真执行国家及北京市地方标准、地方颁布的安全管理办法及现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程、标准等，切实落实安全管理职责，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死亡事故为零，不发生火灾事故和恶性中毒事件。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6.2 临时消防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_____

6.3 临时供电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承包人应考虑本项目未能按时解决临时供电问题，或临时供电中断给工程造成的影响和风险。在上述情况下，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工程实施正常开展。

6.4 劳动保护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_

6.5 脚手架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____/____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包括：

（9）其他要求：a）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91 号文）以及北京市建委（京建法【2004】220 号）文件要求，设置安全生产机构、配备不少于合同约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必须的设施器材，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恶人制度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现场所有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对施工现场和工程本身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全面和专项的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

b）承包人应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雇佣符合《北京市建设工程劳务管理若干规定》的劳务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并为其进行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拨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款项专款专用。

c）承包人应采取任何必要和适当的防护措施，保证相邻建筑物、构筑物、管线及周边公共环境设施的安全，保护所有授权驻在现场的人员和公众的人身安全，保持施工现场和工程井然有序、安全可靠，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及人身伤亡事故。

d）承包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各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e）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的安全和方便，或处于其他原因，在确有必要的时间和地址，或在监理或任何有关主管部门提出要求时，提供并保证一切照明、防护、围栏、

警告信号、看守人员等。

f）为临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和维护所必须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及围栏等，并视情况提供交通协管人员。

g）承包人应当制订下列方面的安全方案并报监理人审批，包括并不限于：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大型机械设备、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以及消防安全、临时用电、临边防护、管线保护、周边安全防护、季节性施工安全措施等，并在必要时附有相关的计算书。

h）无论是否通过相关体系的认证，承包人均应在整个合同履约期内，依照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GB/T28001）制定并实施相应的安全与健康方面的管理体系。

i）承包人的机械设备应具备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进场应进行报验，做好检查、维修、保养记录，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报废。

j）发包人（如果有）或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均须有出厂证明和质量证明，在使用前应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进行试验检验，合格后方能使用。如因承包人原因出现工程材料及设备重复试验和检验，且导致发包人费用增加的情况，承包人应按照实际增加金额赔偿发包人损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对不合格材料依据有效的实验检测报告有权拒收及清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6.7　文明施工

6.7.11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　/

6.8　环境保护

6.8.10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施工方应使用绿色环保施工机械，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方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应包括：

（15）其他要求：（1）施工现场由承包人实施全面统一管理。

（2）承包人对现场出入口的大小及位置、现场平面布置及临时设施安排等做出的所有改动均由承包人负责，并应当获得监理人及发包人的书面形式认可。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循交通、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关于道路使用、车辆停泊、使用时间等条件及限制，负责提交所需申请及承担相关费用，并自行安排及协调有关交通、运输及保护事宜。

（4）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a)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北京市及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和要求，此项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交工前应达到交付发包人工程的有关规定，即施工现场工完料净。

b)文明施工要求：充分考虑工地现场的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因素，应积极做好综合组织和协调工作。

c）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现场所有（包括临时）用水、用电、通讯等及附加损耗发生的费用，不再要求发包人支付该项费用。

（6）承包人确认在投标过程中对现场进行了充分踏勘和了解，能够自行解决施工场地狭小所导致的租用临时场地、二次倒运材料设备等困难，且与此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收费、租地费、工人往返生活基地与工地间的交通费）已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无论何种原因都不会就此相关问题向发包人进行索赔或者提出调整合同价款的要求。

（7）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法令和相关专业部门的规定，对本合同内水电管线和临时道路等各类现有设施，在合同期内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加以妥善保护，确保其安全不受损害。

（8）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现有设施、树木、花卉等及其他公共利益，防止产生不必要或可避免的干扰和损害。

（9）承包人应采取各种适当的措施，防止其为实施本工程的任何运输损伤或损害所通行的任何公共道路和桥梁。

（10）再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均不得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及与正常使用。

（11）承包人应在环境保护、减少各类施工产生的污染、保护原有设施、提供交通便利、争取地方政府和周边群众支持、保护文物等各方面满足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规定和要求。

（12）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违反本条款有关规定，不按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有

关要求施工，由此引起的纠纷、后果及额外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为贯彻市政府“控制扬尘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应做到“控制扬尘污染”的要求，至少应包括：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保证道路的清洁；垃圾渣土及时清运；施工土方覆盖；减少土方开挖和存留时间，严格围挡防止泥土流失等。

6.10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6.10.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合格） 。

6.10.4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求： /

7.治安保卫

7.7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群体事件等的相关措施，确保施工场地安全，保证施工正常进行。

7.8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1)承包人应为施工期间现场的保卫治安，提供足够的保安人员及相应的设备设施，制订合理的保卫措施，保证施工现场 24 小时处于监控之中，保安人员应对进出施工现场的人员进行登记，保证施工现场工程、设备、材料免于被盗抢。

（2）承包人应负责阻止与本工程无关且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授权人员仅限于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其他承包人、监理人、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人和设计人的雇员，以及政府部门的执行公务或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

（3）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现场人员管理制度，未经发包人允许，任何人员不得随意请假，不得出现离岗等现象。

（4）承包人负责其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开支。

（5）承包人要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施工人员、治安、交通、市容环卫、施工噪音以及环保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并承担因违反规定而受到的各类惩罚。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并在施工措施中予以说明，待进场施工后需向发包人提供具体保护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后实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 /

9.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材料主要包括石材、瓷砖、木饰面、地板、壁布硬包、壁纸、地毯(如有)、铝板、开关面板、灯具、电线电缆、门窗、五金件等。工程设备包括电梯、空调机组、配电箱柜（含主要元器件）、水泵、弱电设备等，最终用于项目的材料、机电设备等均须以发包人、设计人等要求为准，并按要求提供。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价中材料、设备单价判定材料、设备是否满足发包人实际需求，并有权对其进行替换，替换后的材料、设备应符合发包人要求，价差按中标价费率计取全费的形式进行调整。（施工期间提供）

10.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　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特殊技术要求

10.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技术要求：/

10.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　注
1				
2				
……				

10.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预拌

10.2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2.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2.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承包人

10.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

10.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__/__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5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收到进度报表后的签认要求：_____/_____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2　进度例会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人、审计（如有）单位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2.试验和检验

12.1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国家和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必须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发包可以根据工程需要，委托检测单位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发包人（如果有）或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均须有出厂证明和质量证明，在使用前应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进行试验检验，合格后方能使用。如因承包人原因出现工程材料及设备重复试验和检验，且导致发包人费用增加的情况，承包人应按照实际增加金额赔偿发包人损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对不合格材料依据有效的实验检测报告有权拒收及清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2.3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国家和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必须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4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国家和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必须由监理和承包人共同进行的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12.8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检测的质量检测单位：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3.计日工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14.计量与支付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15.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8）其他要求：/

16.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16.1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2 建筑规模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4 工程量清单说明

16.4.1 项目概括

1）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教育考试中心结构加固项目

16.4.2 项目地点

1）项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教育考试中心

16.4.3 编制范围

1）北京市通州区教育考试中心结构加固项目：包含土建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通风空调工程、采暖工程、给排水工程等清单和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2）包含并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序、满足使用方要求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的全部内容。

16.4.4 编制依据

1、《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及相关规定；

2、《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及相关规定；

3、《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及相关规定；

4、《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2023-北京）及相关规定；

5、《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6、与上述清单配套的相关文件及规定；

7、北京市的有关工程造价的法律、法规文件；

8、国家和地方验收规范有关的内容；

9、当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及市场价；

16.4.5 相关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合同协议书、工程规范等一起使用；

2）工程量清单及其描述不应理解为巨细无遗，无论工程量清单中是否有列明，投标报价总价中应包括按招标文件、招标图纸等由投标人完成的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本工程清单报价以项目特征为准并结合图纸标注、说明进行报价，项目特征某条内容描述若与图纸标注、说明不一致的，投标人应自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投标报价，施工时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结算时不应以特征描述不符或不准确而增加任何费用。招标人提醒投标人，本次招标要求结合图纸进行报价，指投标人在考虑某清单报价时应完整考虑以下内容：

（1）计价规范中该清单编码所对应的工作内容；

（2）项目特征未描述，但完成该清单工作内容所对应的图纸标注和说明的内容（含所有辅助工作）、施工规范、规程等所要求的内容；

（3）若某清单项目特征所描述的内容超出计价规范中该清单编码所对应的工作内容，亦应按照项目特征的描述并按第（2）条的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未按本条要求报价的，不视为本招标清单的缺漏项；

3）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图纸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

内容所必须的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制作安装费、材料费、运杂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临时设施、现场安全文明、环境保护、围挡、维护、成品保护、交叉配合费、检验试验费用（含招标人缴纳部分）、施工照明、施工排水、通风、施工恶劣环境增加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

4）工程量清单报价必须结合施工现场场地周围环境、工期及施工方案、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进行报价，并应包含各项目所有工序的费用总和，另需采用的技术措施费等要考虑在综合单价或措施费中，否则视同优惠。

16.4.6 其他说明

1）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清单中所列支的措施项），均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其他总价措施根据施工现场据实结算。

2）本项目不包含工程水电费，工程水电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3）拆除前请于业主方沟通交底，业主方明确列明要求回收或者利旧的设备需采取保护性措施拆除，其他均未列明的采取图纸结合现场实际施工情况的方式，由承包商自行考虑；可记取残值的拆除物料需综合考虑拆除工费及运输消纳费用的抵偿；拆除的门窗、暖气等建筑附属物施工单位都不要自行处理，注意安全及防火。

4）本项目暂列金额含税:43564.66 元。

16.4.7、本项目招标控制价：1495719.90 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伍仟柒佰壹拾玖元玖角零分）。

17.图纸

另附，单独提供。

18.工程量清单

另附，单独提供。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_____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2026 年____月___日

目录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51
第二章　中标通知书.....54
第三章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54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54
第五章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90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155
第七章　图纸.....168
第八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69
第九章　其他合同文件.....169
附件一：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169
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170
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170
附件四：承包人履约担保.....172
附件五：支付担保.....173
附件六：质量保修书格式.....173
附件七：廉政责任书.....175
附件八：工程专款专用承诺书.....178
附件九：安全生产协议书格式文本.....184
附件十：民工权益保障约定.....187
附件十一：北京市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189
附件十二：北京市建设工程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190
附件十三：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194
附件十四：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195
附件十五：其他附件文件.....199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项目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一）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合格___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___达标（合格）___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__固定单价__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_____元

暂列金额（含税）：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_____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两 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第二章　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_____项目

1.1.3.3　临时工程：临时性道路、施工临时上下水工程、施工临时供电工程、临建设施等内容（不限于此），承包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编制的施工组织自行确定。

1.1.3.10　永久占地：设计红线范围以内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承包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组织方案自行确定。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合同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终止。本合同协议书若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后作为本合同协议书附件留存。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七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陆套，承包人如需要增加图纸数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其他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防护措施及方案、相关专业二次深化设计、现场平面布置方案、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节点要求的施工进度计划及发包人要求的与本合同项下施工内容相关的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执行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一式陆份，其中发包人伍份、监理人壹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5 日内

其他约定：

（1）承包人在进入现场 7 日内，将相关图纸中可能存在的任何缺陷、疏忽或不足、

合理化建议等以书面形式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待设计、监理和发包人签字后执行，但不论是否有此类的建议或方案，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批准的方案执行。

（2）承包人应成立技术小组，对项目部进行技术支持，每周就图纸及施工中技术问题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公司、发包人报告(以送达为准)，发包人就报告内容研究处理后在收到该报告后 7 日内返回。

（3）发现不合理的设计和缺项设计时，由承包人提出相应的设计建议报发包人、监理人，并按发包人要求协助设计单位补全相关信息。

（4）承包人的深化设计不符合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无偿修改至发包人认可为止，由此而耽误的工期不能顺延。

1.7 联 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工地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驻现场代表

（3）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施工现场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4）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承包人施工场地的办公地点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款的 10%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1）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3）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发包人现有的能被承包人利用的资料，承包人应积极并尽一切可能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了解，发包人对承包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监督施工总承包单位加强劳动用工管理，督促承包人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发包人应当协调承包人及时处理，并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5）加强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建筑综合垃圾及各类垃圾处理等相关施工现场问题进行监督工作。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利：（1）监理人在行使减轻或免除任何一方在其与发包人签署的合同中对发包人应承担的责任或义务的权利之前，须事先专门另行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授权或批准，否则对发包人不具有效力。无论本合同相关条款是否已对监理人作出授权，任何可能对工程造价或工期构成影响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均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授权或批准，否则对发包人不具有效力。

（2）无论本合同相关条款是否已对监理人作出授权或无论本合同中是否约定了监理具有相关的责任、权利或义务，下列事项必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或授权，否则对发包人不具有约束力，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不能据此向发包人主张权利：对承包人呈报的工程进度计划、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报告等文件的审核、回复，监理人的意见、对承包人的指示和通知等，包括不限于①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②工期延长。③所有涉及合同价款与费用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的签订与支付等。④确定工期、费用索赔及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⑤涉及责任事件的签认需要办理签证，以及对材料、设备需要进行定价的。⑥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撤换由承包人派遣或雇佣的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不负责任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工程工作。

（3）严格执行 2020 年《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93 号令）的要求及其他有关各类垃圾处理的文件要求（如遇最新规范，以最新规范为准），监理人对建筑垃圾、各类垃圾的堆放、装卸、运输等相关工作进行监督。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a.承包人应对整个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的分包人统一进行协调、组织、配合和管理，协调各专业交叉作业时的工作面冲突，各专业分包工程纳入承包人管理范围，承包人必须遵循施工顺序先深后浅、有压让无压的原则进行施工部署，否则因施工部署有误导致增加的措施费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障工程项目各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的顺利开展，并承担总包管理工作的全部配合照管责任及义务。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的所有过程往来管理的文件必须报送发包人，保证施工过程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b.暂估价专业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的日常安全文明施工、质量、技术、进度、资料的管理全部纳入承包人管理范围，承包人需保证在上述各方面均达到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c.承包人应按监理的指令为上述分包人或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为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的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工作面、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提供施工用水、电接口，在指定区域提供水电接驳点等。

d.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及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e.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负责按规定整改。

f.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通用条款第3.5款商定或者确定。

g.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20]26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12号）的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需及时支付工人（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并应严格执行最新的国家和北京市政府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为保证资金监管和农民工工资支付，必须按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设立针对本工程的专项账户。承包人应当加强工程款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专业分包工程、材料、设备货款、工人（农民工）工资等费用；监理工程

师或发包人对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扰和拒绝。如承包人发生拖欠行为，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还的，发包人可以在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用于支付给农民工。

h.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其他承包人的工作场所及材料存放场所等的安排、布置负责协调。

I.承包人进场施工前（如有）需对现场已有施工通道、临时设施、现场通道上搭设硬质安全防护等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如需要）相关费用已含在中标合同价款中。对现场（如有）已有安全防护措施，包括脚手架、安全网、防护栏杆、防护盖板、硬质防护、安全警示标志等，承包单位进场施工期间需自行进行监测和检测现场已有设施、设备安全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中标合同价款中，发包人对上所述不承担任何费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J.其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而受到政府监管部门的处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1)组织编写整理竣工资料，费用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2)承包人在施工前，须对施工地段下的电缆、水管等地下物进行认真复查，查明其准确位置和标高；

3)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场地布置图、合同规定的相关专业二次深化、细化节点、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等。

4.1.12　其他义务

（1）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先报送给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a.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工地现场无裸露土面，苫盖率达到100%。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苫盖和绿化等措施防止扬尘。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b.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杜绝漏洒材料，保证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c.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施工场地(现场)路面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d.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e.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f.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g.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h.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螺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i.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j.建筑拆除工程施工时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2)承包人须办理有关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批件（或许可证）并按现行规定承担相应费用，并承担因不遵守相关规定而导致的损失。a.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采取有效施工措施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影响以及日常生活的干扰，采用必要手段，解决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扰民或民扰问题；b.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因未严格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等有关规定，引起处罚、扰民和民扰，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c.因施工过程中扰民或民扰问题，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经济和工期的索赔，此项费用承包人应给予充分考虑并体现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在任何情况下，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类似事件而引起的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3)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前，承包人应当负责保护对本工程施工产生影响的邻近建筑物、构造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及其他现有设施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并负责对已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直至移交给发包人为止。凡招标文件(含设计图纸等全部招标资料)中已标明或明示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相应的保护措施，涉及的费用已计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确属在招标文件(含设计图纸等全部招标资料)中未标明或未明示的，

由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过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涉及费用由发包人负责，但不应影响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提前采取各种措施解决上述问题，也不应因此而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进度和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责任。

4)须积极配合规委、建委、消防局、街道办、城管、环卫、园林、公安等政府部门的检查工作，并按上述部门的要求做好相关方面的施工部署工作，并承担相关配合费用，其费用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5)工程的维护和照管：工程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提供现场保卫，负责现场保安及工程保护工作，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且有责任组织管理在施或已竣工项目成品保护和现场物料的保管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如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包括但不限于与发包人管理部门的配合、协调工作)，工期不予顺延，并按专用条款 11.5.2 条承担违约责任。

6)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涉及工程相关的预埋件安装、管道铺设及连接件安装等工作，需要承包人实施或配合实施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

7)承包人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资金使用范围，不得挪作他用。若有违约情况，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资金拨付。承包人需接受有关工程审计（如有）部门、政府财政部门及发包人对资金使用情况抽查、检查和监督，并给予积极配合。

8)日常统计：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的形式和间隔时间，及时报送有关统计资料(包括工程进度、劳力、机械设备、材料、自保体系、索赔、变更、天气情况的记录等）。当上述承包人的统计资料不全时，监理人有权视其情况在当期支付时，缓支一定比例申报费用甚至不予支付。

9)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包人对其在合同协议书规定的范围内所实施的工程负有质量终身责任制。即使工程已交付使用，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而事故原因经查明确系施工质量所致，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承包人的经济乃至提请有关机关追究承包人及相关当事人刑事责任。

10)承包人施工应满足整体工程工期及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11)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施工中保持物料堆放整齐有序，负责清理分包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及废料，清理、维护临时厕所、道路等公用设施，直至竣工时达到发包人对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2)环境保护应满足国家、北京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a.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及各类垃圾的妥善处理工作。b.根据本工程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报监理工程师审批。c.按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其他承包人正常施工、破坏周边环境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责任。d.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地质灾害，承包人承担因措施不得力产生的一切责任。e.承包人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13)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及经济费用。

14)为他人提供方便：承包人应按监理的指令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15)承包人须严格按《绿色施工管理规程》进行施工现场的管理，承担全部工程范围内的绿色施工管理。

16)承包人须负责保护与工程有关的所有公共财产、道路、公共设施等，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则承包人负责无偿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7)承包人须自行协调解决交通、运输等问题，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承包人应当为履行本合同而设置综合素质较高的现场施工项目部，该项目部是承包人全面履行本合同的代表部门，其就本工程施工管理作出的所有行为均代表承包人的行为，与承包人的行为具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上岗证书，且该证书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处于有效期内。

19)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监理单位的监督和管理，主动配合监理单位的各项工作，提供满足监理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工作的条件。

20)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图纸施工，如图纸反映不出来的地方，在施工前要通知发包人，

得到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施工。

21)实施工程拆改移：本工程除所在地政府负责拆改移的施工障碍物外，其它有关地上杆线、地下管线、现况施工障碍物(不限于此)的拆改移由建设方指定范围内由承包人完成。承包人对本合同段内的地上、地下施工障碍在调查、探测、挖探、现场保护、本合同段特有项目改移方案的制定、组织或实施(含协调和施工)、保证各类设施和各方面的安全、拆除等方面负有全部责任。需拆除的地上物一般是指地上存在的影响施工的具有产权结构物，包括园林绿化、公共设施、地上杆线等影响本工程实施的现有结构物。地下管线及设施拆改移是指影响施工的现况地下管线及结构物的拆除或改移或加固等，以保证工程顺利实施。

22)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不可预见项目及地下不明障碍物等，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无法完成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自行拆改移的权力，选择有资质的第三方来实施工程拆改移工作。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发包人全力完成工程拆改移工作。

23)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应按时支付专业分包单位、供应商费用及工人工资，不得拖欠。若出现费用和工资拖欠现象，造成对工程施工和发包人的不良影响，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24)本工程施工归档资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日常协调和管理、成品保护，并负责工程资料、产品说明书、保修证书、竣工资料等进行汇总整理，并在工程竣工核验后一并递交给发包人。

25)承包人负责协调、办理工程移交手续，保证工程顺利移交。

26)承包人必须重视且有责任认真严格进行图纸会审工作和提出问题，并在设计交底前明确及时提出所出现的问题。

27)承包人无偿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人提供现场办公用房。

28)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非正常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应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发生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及安全保卫设施，并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

29)关于建筑垃圾及各类生活垃圾综合整治义务：a.严格执行 2020 年《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93 号）及现行的各类垃圾的管理文件等相关通知要求。b.承包人负责建筑垃圾及各类生活垃圾的堆放、装载、运输、消纳以及配合发包人

完成相关媒体宣传和报道工作。c.承包人应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管理，做到“三不进、两不出”规定(不达标禁止进入工地、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工地、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工地，车箱未密闭禁止驶出工地、车身不洁禁止驶出工地)。承包人应自行及时办理消纳许可证，对建筑垃圾依法消纳，不得随意丢弃、填筑路基等。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检查，对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不合格或对建筑垃圾未办消纳许可证消纳、未办准运证运输和违规使用无道路运输经营资质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施工单位和项目经理，给予工地停工、纳入企业不良信息等处罚。d.承包人需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8〕5号）、关于进一步提高施工现场污染防治水平及劳务用工管理的通知(通住建委发〔2017〕47号)文件的要求等文件规定（如遇最新规范，以最新规范为为准），与自有15辆以上车辆的渣土运输单位签订渣土运输合同。

30)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支付。

a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20]26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12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b每次进度款审核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月进度款支付申请，其中应包括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具体农民工工资的支付金额，并承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并确保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31)扰民与民扰

a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或北京市的有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震动、光线、空气污染等因素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以及施工带来的对日常行人使用道路的干扰。承包人必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所发生费用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b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得出现建筑材料乱堆乱放，给居民出行带来不便，车辆无处停放等问题。

32）其他问题

a工程移交：全部承包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完成工程移交及技术档案移交，且协助发包人完成工程向各产权单位的移交工作，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b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包人对其在合同协议书规定的范围内所实施的工程负

有质量终身责任制。即使工程已交付使用，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而事故原因经查明确系施工质量所致，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承包人的经济乃至刑事责任。

c 承包人需落实周报、月报制度,定期向发包人报告计划完成情况和现场管控情况。

d 承包人保证建立良好的与发包人沟通的机制，协助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及相关单位做好居民工作，让问题第一时间得到解决，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

e 从项目入场到工程完工全过程，承包人需组织设计人员、监理人员、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人、审计（如有）人员等分阶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对重要技术方案、管控重点工序、重要部位工程质量、施工预算、重要材料等内容需各个参与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审核过，根据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履职履责等情况出具审核意见。参加各方需严格执行投资概算。

f 承包人未按照提交的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的措施计划执行，发包人有权按照一定的比例在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中扣除。

g.关键工期节点

①由于施工作业噪声问题对周边居民和学校造成影响或引起投诉导致的停工作业，关键工期节点不予顺延，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应的措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h.在参加材料封样和工程验收工作中，承包人要邀请发包人、设计人员、监理人员、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人员、审计（如有）单位人员等共同参加材料封存、关键工序、重要节点的首段首件和样板验收。竣工验收后，要认真对项目施工的创新点、经验、教育等进行总结。

i.从项目入场到工程完工全过程，承包人需组织发包、设计、监理、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人员、审计（如有）等单位人员代表分阶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对重要技术方案、管控重点工序、重要部位工程质量、重要材料等内容需经设计单位建筑师团队复核，依据施工图纸和对重要建筑材料、设备进场、验收等环节进行审核确认。尤其是对造型、颜色、功能等有特殊要求的，必须经设计单位及发包人确认方可施工。

j.施工单位对所采购的设备和及材料负责，材料采购计划须经发包人确认，应积极协调分包、生产等相关单位按照施工组织方案开展工作,确保施工工作正常实施，派专人配合监理单位进行驻厂监造。

k.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过程追溯管理，重点确保隐蔽工程、防水工程、外墙保温工程施工质量的可追溯性；推行举牌验收制度，对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施工以及分户验

收实行举牌验收，明确分项工程名称、验收部位、验收内容、验收结论、验收人、验收时间等，并留存影像资料，影像资料应当在工程竣工后交付使用单位或物业单位。

33)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相关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现场工作（由监理人负责考核）。未达到 22 天的，每人每少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000 元；每 1 人累计到位率未达到总到位率的 80%（到位率由监理人考核），则承包人将承担 20000 元/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不得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除不可抗力情况外），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并且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人员从业资格。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必须及时更换。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其他重要成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每更换一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参加每次现场设计或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的，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从任意工程款中扣除。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违约约定：承包人承担 200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因承包人主动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兼职其他工程项目任项目负责人的违约约定：主动更换的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意见，否则按擅自更换违约处理。

更换不称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违约约定:更换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意见。如承包人不在限期内（发包人提出更换要求后的 7 天内）更换完成的，额外承担 2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办理园林绿化、交通开口、占掘路、用水、用电报装等相关手续。

备注：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全部损失款项及其利息、违约金、赔偿金、行政处罚金、因此产生的所有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调查取证费等各项费用。

34）BIM 施工管理内容：（如有）

①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业内规范进行 BIM 模型的建设和管理；

②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制定合理的 BIM 管理计划，并及时更新；

③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时间节点提交BIM管理成果；

④承包人应通过BIM管理提高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提高质量管理水平；提高方案优化质量，重难点分部分项工程动态演示；提高可视化协调管理水平，指导各专业深化设计，指导现场施工；提升工期管理能力，基于BIM模型创建工期模拟，把控现场进度；提高综合管理水平，运用BIM5D技术，实现物资、成本、质量、安全实时跟踪分析，实现总承包核心竞争力。

以上4.1.12其他义务中除发承包双方另有约定外，涉及费用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35）承包人有义务在施工过程中优化相关做法，控制成本，本合同结算价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暂估总价，使用方需求变化除外。

36）本项目代理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由承包人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款的10%。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4.11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设备及材料订货前14天前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依据施工组织设计和现场实际需要为完成工程所自行修建的一切临时的或其他设施，并在开工后14日内，将临建设施详细实施方案和内容报送监理单位备案。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____无_____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本合同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施工过程中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将配合承包人办理占地申请手续。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_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 ，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进场后 7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1)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

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严格执行 2020 年《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93 号）的要求，加强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加强建筑垃圾管理，控制道路遗撒和扬尘污染。

(2)承包人必须执行“关于印发《通州区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通住建委发【2016】52 号)和《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通州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措施的通知》的文件规定。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计算方式如下：

A=(1-K1÷K2)×F

其中：A-按《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6.2 发包人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

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计算方法如下：

A=(1-K1÷K2)×F

其中：A-按《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7.2　发包人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___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审批。

施工进度计划要求：（1）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政策和工程管理有关规定，满足项目的进度目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有利节约施工成本；（2）施工进度计划要落实施工组织；（3）应准确、全面的表示施工项目中各个单位工程或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顺序、施工时间及各个衔接关系；（4）以工程项目群体为对象，对整个工地的所有工程施工活动提出时间安排表；（5）编制季度、月、旬（或周）的施工进度计划，并严格按照进度计划施工；（6）其他承包人认为应编制的内容。

施工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1）工程概况与特点；（2）施工平面布置图；（3）施工部署和管理体系；（4）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5）施工质量保证计划；（6）施工安

全保证计划；（7）文明施工、环保节能降耗保证计划以及辅助、配套的施工措施；（8）施工现场应急预案；（9）针对施工区外围居民区居民提出问题等处理措施；（10）其他承包人认为应编制的内容。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在合同进度基础上编制分阶段和分项目的进度计划，总计划批准后 5 天内。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同本合同专用条款 10.1（1）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修订内容发生前 7 日。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
关资料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
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

11.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5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以当地气象部
门发布的标准为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多年的统计资料，比 50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认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

期或其他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内予以累计。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按天计算，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三/天。逾期天数×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三/天，其中：逾期天数=实际工期-合同工期-发包人同意延长的工期。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合同价款的 5%。如实际损失超过最高限额，发包方有权继续追偿。

11.6　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11.7　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非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11.8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提前竣工，无经济奖励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因承包人违反规范而导致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

2)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开工的；

3)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待工待料引起的暂停施工；

4)工程验收不合格、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标准引起的整改、返工或者暂停施工的；

5)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标准等级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

6)其他因承包人造成的暂停施工或工期延误。

以上内容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施工延误的责任，并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13.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不少于该项工作施工前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开始施工后每月 25 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经监理人确认的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相关规定的格式报送。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工程质量报表后 14 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承包人的场外加工场地等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在承包人书面通知监理人后 24 小时内；如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应在截止时间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变更的其他情形：所有工程变更均应事先经发包人同意,并按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指令或通知执行。承包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进行任何形式的变更。工程变更是否涉及费用变化由发包人在批准变更项目时确认。涉及工程数量变化的由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及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人共同办理计量。涉及费用变化的价格确定由总监理工程师、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人进行审核后报发包人确认后执行。最终需审计（如有）单位审核确认。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3）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经发包人审核后按下列方式调整合同价款：

a.合同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b.合同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c.合同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该清单子项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及发包人，审计（如有）单位最终通过确认为准。具体按下述原则执行:根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及相关规定；《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及相关规定；《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及相关规定；《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2023-北京）及相关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与上述清单配套的相关文件及规定；　北京市的有关工程造价的法律、法规文件；国家和地方验收规范有关的内容；当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及市场价；及相关配套文件组价。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应严格参照已标价工程量清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对应价格的，则依据投标报价基准期（2025 年 12 月）信息价格中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费进行计算，基准价的确定方法以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基准期对应月份《北京建设

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但最终需通过审计（如有）单位审核。投标报价基准期（2025 年 12 月）信息价格没有的材料、工程设备价格依据市场价或采购价双方协商确定，但最终需通过发包人、审计（如有）单位审核为准；

d.各项取费,包括但不限于其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率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费率，税金比例如遇国家政策调整,遵照国家政策执行；

e.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同一项清单项或同一材料有多个价格时,按照低价参照执行。

（2）变更、洽商、现场签证产生的工程量无法通过技术方案或图纸有效计算的，需单独签署《工程量现场确认单》，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上报的经发包人及监理签字确认的方案、图纸、待确认的《工程量现场确认单》后，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到施工现场对拟实施项目的工程量做事前、事中、事后测量确认，最终工程量以监理单位、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人、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后的《工程量现场确认单》中反映的工程量为变更、洽商、现场签证办理的依据。

（3）发包人相关部门、审计单位（如有）有权对已确认的工程洽商（包含工程量现场确认单）、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中的工程量与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核实或进行抽查，如核实现场实际工程量少于已确认的工程洽商（包含工程量现场确认单）、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中的工程量，发包人、审计（如有）单位有权对问题工程量进行核减。

（4）材料、设备替换按发包人认可的价格调整，其调整部分价差按中标价费率计取全费进行调整替换。

（5）最终合同价款的调整以发包人、审计单位（如有）审核通过为准。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___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 15 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

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后的招标工作计划后15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5）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30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20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10）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7天，应当将准
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15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审计（如有）单位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1）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有的清单子目，按表中所列的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2）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适用的清单子目，但有类似于相应工作的价格，经发包人、承包人均同意达成一致后，可参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清单子目综合单价对该项目进行计价并上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

（3）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适用或类似相应综合单价的清单子目，人工、材料、

机械台班价格应严格参照已标价工程量清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对应价格的，则依据投标报价基准期（2025 年 12 月）信息价格中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费进行计算，基准价的确定方法以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基准期对应月份《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但最终需通过审计（如有）单位审核。投标报价基准期（2025 年 12 月）信息价格没有的的材料、工程设备价格依据市场价或采购价双方协商确定，但最终需通过发包人、审计（如有）单位审核。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价格差额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钢筋、商品混凝土、人工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5%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基准期：2025 年 12 月。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以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基准期对应月份《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但最终需通过审计（如有）单位审核。

（3）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合同履行期间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约定的价格风险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约定的价格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4）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单价（以下简称投标报价），按以下条款执行

1)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时，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

2)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时，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

3)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格时,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涨(跌)幅度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

4)投标报价中未载明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涨(跌)幅度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价格调整方法：

1）钢筋、商品混凝土结算方式采用竣工后一次性结算：工程竣工后，根据结构工期内材料信息价格算术平均价相对于投标报价基准期的变动幅度以及材料的风险承担幅度差进行计量和结算，价差只计取税金。风险幅度以外材料价差计算公式如下：

①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时，钢筋、商品混凝土涨幅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正值）=〔结构工期（钢筋、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基础至结构封顶期间）内信息价算术平均值-基准价格×（1+5%）〕×相应材料用量。

②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时，钢筋、商品混凝土跌幅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负值）=〔结构工期（钢筋、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基础至结构封顶期间）内信息价算术平均值-投标报价×（1-5%）〕×相应材料用量。

③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时，钢筋、商品混凝土涨幅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正值）=〔结构工期（钢筋、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基础至结构封顶期间）内信息价算术平均值-投标报价×（1+5%）〕×相应材料用量。

④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时，钢筋、商品混凝土跌幅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负值）=〔结构工期（钢筋、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基础至结构封顶期间）内信息价算术平均值-基准价格×（1-5%）〕×相应材料用量。

⑤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格时，钢筋、商品混凝土跌幅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负值）=〔结构工期（钢筋、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基础至结构封顶期间）内信息价算术平均值-基准价格×（1-5%）〕×相应材料用量。

⑥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格时，钢筋、商品混凝土涨幅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正值）=〔结构工期（钢筋、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基础至结构封顶期间）内信息价算术平均值-基准价格×（1+5%）〕×相应材料用量。

2）人工：当人工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时，发、承包双方可按照竣工后一次性结算方式调整人工费价差。人工价差=综合用工各类别数量*（按施工当期内各月份信息价算术平均值（有上下限的按下限计取）-投标报价基准期（有上下限的按下限计

取）），价差只计取税金。

注：钢筋、商品混凝土、人工的数量为单位工程人材机表中消耗量与联系单变更用量之和，并经各相关单位确认后，最终以审计（如有）审核通过后为准。

16.1.2.4 其他约定：（1）因工期延误所产生的材料、人工、机械价格要素变化，应界定双方责任后按以下原则处理：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而遇价格涨跌的，延误期间的价格上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反之，因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发包人结算时扣回价差；非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而遇价格涨跌的，延误期间的价格上涨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价差计入工程造价；反之，因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受益，发包人不得扣回价差，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投标报价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a.技术风险和管理风险.价格风险,除合同约定价格可调整的材料情况外，其他所有风险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b.报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对清单项目对应的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的风险。c.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招标文件、图纸等任何错误的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造成的错误或失误。

（2）措施项目中如有不发生的费用，该项费用金额将予以扣除。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工程的合同价款应当按照以下含义理解：合同文件约定的综合单价风险范围：

a、包括完成合同图纸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包括完成全部工程范围的制作、安装费用及材料采购、加工、储运、检测费用及所有工作的一切附带工作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及进出场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用、现场经费、工程用水用电及排水费、保险、成品保护费、渣土弃运及消纳费用，技术措施费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及竣工资料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投标报价还应包括由投标人承担的考察费等。凡根据设计图纸或施工安装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及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企业自身的经验补充适当内容所需的费用，均被视为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对合同文件、合同图纸的任何错误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而造成的错误或失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b、本合同履约期内有关工作条件、工作时间的变化或货币的贬升值在合同执行期内一律不得调整；

c、承包人已现场踏勘并知悉现场实际水、电供应条件，使用同一水源、电源的承包

人之间应自行分配水电容量，若造成超负荷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洽商、变更的确认并不代表与其相关的经济费用的确认，经济费用最终的确认由审计（如有）审核通过后方生效；

d、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e、①承包人应完全承担技术风险和管理风险。②市场价格变动风险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16.1.2 条款约定的价格调整除外）。③综合单价报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子目对应的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的风险。④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招标文件、图纸等任何错误的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造成的错误或失误。

（2）合同文件约定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风险范围：措施项目费风险范围，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费率固定不变（政策性变化除外），未发生项按实扣减；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项目费率固定不变，未发生项按实扣减。

（3）综合单价风险其他约定：

①合同价格中的各项取费，包括但不限于其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率按照投标文件费率不变，税金比例如遇国家政策调整，遵照国家政策执行。

②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a.合同中已有使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b.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变更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投标报价基准期信息价格、投标过程中承包人报价原则提出该清单子项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人及发包人，审计（如有）单位最终通过确认为准，按下述执行。

（Ⅰ）新增价格的任何细项和工序的价格计算应严格参照投标过程中承包人报价的费率、材料单价、机械单价以及人工工日单价等所有报价原则进行计算。

（Ⅱ）在遵循上述条款的前提下，根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及相关规定；《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及相关规定；《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及相关规定；《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2023-北京）及相关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

价标准》（GB/T 50500-2024）；与上述清单配套的相关文件及规定； 北京市的有关工程造价的法律、法规文件；国家和地方验收规范有关的内容；当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及市场价；及相关配套文件，重新组价时消耗量依据定额确定，人工、材料、机械费应依据投标时相同的单价，如无该类单价，则依据投标报价基准期（2025 年 12 月）信息价格中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费进行计算，基准价的确定方法以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基准期对应月份《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并严格参照投标过程中承包人报价的费率计算。

(III)遵循上述款项的前提下，及相关规定,同时必须根据市场价由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人、发包人、审计（如有）单位确认后执行。

③若承包人报价内同一项清单有多个报价时，结算按照低价执行。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 执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中小企业： 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扣除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专业分包工程整项暂估价的 50%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

其他企业： 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扣除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专业分包工程整项暂估价的 30%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

其中：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100% 。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①本合同签订七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请款资料及付款明细，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后，待发包人完成财务内部审核流程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相应款项的支付。

②承包人每次接收到发包人付款通知后，在发包人付款前，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③承包人未按支付节点进行请款或申报资料，付款节点可直接顺延到下一支付节点，不视作发包人违约。

（3）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通用条款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累计拨付工程款（包括预付款）达到工程合同价款的 60%时，开始抵扣预付款。此时的工程款（进度款）的 50%用于抵扣预付款，直至抵扣完成为止。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陆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①付款编号或次数；②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的工程的价款；③已确认的变更、签证金额；④已确认的索赔金额；⑤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⑥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7）本次应付进度款：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 LPR 计率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应付进度款×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 LPR 利率＊逾期付款天数 / 365。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工程进度款的付款周期：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按月计量产值 80%执行。承包人应按监理人代表或发包人要求的格式、时间向监理人代表提交请款单，说明承包人认为自己完成的产值和按本合同约定应得到的款额，同时提交月进度报告在内的任何必要的计算书、清单或其他证明文件。承包人向监理人代表、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为每月 25 日。

月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代表的审批，内容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代表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工程进度款支付：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按专用条款第 17.3.2 款提交的进度款付款单后，按照发包人确认的当期应当支付工程进度款，按照下述要求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及时限：

（a）在收到承包人依据合同及发包人要求提交的请款后，监理人代表应向发包人代表发送一份付款单，列出其认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金额，同时将一份副本开具给承包人。

如果监理人代表认为没有任何应付款额，也应立即相应地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在收到监理人代表的付款单后由发包人提出复核意见。

（b）承包人（如）有义务配合第三方审计（如有），无论发包人与承包人结算工作是否已完成，对该工程结算进行审核，根据审定金额，如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已超出审定金额，承包人需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退款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退款通知书内要求退还工程款。

（c）措施项目价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及税金，按照分部分项月支付金额与签约合同价分部分项金额同比例随进度款支付，当该部分累计支付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对应部分时停止支付。

（d）承包人应按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要求，须到发包人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报相关税务手续并缴纳相关税费。

（e）农民工工资支付：在发包人工程款支付到位的情况下，承包人必须按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保证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因未发放或发放不到位，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f）所有款项支付到合同承包范围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含税）、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的 80%时暂停支付合同款。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且竣工资料已全部移交，结算经审计（如有）单位审核完成后发包人支付至该结算价的 97%，预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保修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且承包人无任何违约，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支付申请后一次性（无息）向承包人支付。

（g）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和拨付日期:同当月进度款一起拨付:人工费用占工程款的比例:按当期工程款中全部人工费(含税)，承包人须在施工合同签订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月账户并提供给发包人。在月进度款申报时人工费应单独列项,月进度款人工费部分承包人及时
100%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

备注：1.承包人未按支付节点进行请款或申报资料，付款节点可直接顺延到下一支付节点，不视作发包人违约。2.承包人每次接收到发包人付款通知后，在发包人付款前，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3.每次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后，发包人完成财务内部审核流程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质量保证金形式：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竣工结算总价的 3%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 不进行 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陆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和电子版文档。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2）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A)竣工图纸及 CAD、pdf 电子版；

B)中标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及 pdf 电子版；

C)招标文件；

D)施工合同；

E)设计变更单；

F)工程洽商记录；

G)现场签证单；

H)工程结算书：

以上资料一式陆份

一、结算原则：结算金额需经发包人、审计（如有）单位审核通过。具体原则为：

1.工程量：按合同，经监理、发包人、现场管理部门审核完整的竣工图，设计变更，洽商及现场签证等资料为基础进行计量。

2.措施项目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费率固定不变（政策性变化除外），未发生项按实扣减；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项目费率固定不变，未发生项按实扣减。

3.价格：（1）各项取费,包括但不限于其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率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费率，税金比例如遇国家政策调整,遵照国家政策执行。

（2）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a.合同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b.合同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c.合同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该清单子项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及发包人、审计（如有）单位最终通过确认为准。具体为：根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及相关规定；《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及相关规定；《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及相关规定；《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2023-北京）及相关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与上述清单配套的相关文件及规定； 北京市的有关工程造价的法律、法规文件；国家和地方验收规范有关的内容；当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及市场价；及相关配套文件组价。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应严格参照已标价工程量清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对应价格的，则依据投标报价基准期（2025 年 12 月）信息价格中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费进行计算，基准价的确定方法以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基准期对应月份《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投标报价基准期信息价格没有的的材料、工程设备价格依据市场价或采购价双方协商确定，但最终需通过发包人、审计（如有）单位审核。

d.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同一项清单项或同一材料有多个价格时，按照低价参照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抢工，承包人承诺不计因赶工而增加的任何经济支出。

5.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并按时报送监理人进行审核，或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或审计（如有）)、或承包人不配合、不接受审计（如有）造成工程竣工结算无法按期完成，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承包人工程款，且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且承包人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北京市及通州区（含）以上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通知、要求或机关工作人员以口头形式的通知、要求等）明确因雾霾停工的通知、重大节日、会议期间要求停工的，其工期相应顺延，停工期间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二、结算书：包括 1.合同 2.投标文件摘编（满足发包人要求）3.经监理、发包人、现场管理部门审核完整的竣工图（对应的 CAD 图纸同时提供），设计变更，洽商及现场签证等。4.竣工验收单、汇总表，计算底稿等。5.所有文件需同时扫描电子文档。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陆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　不支付　（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18.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符合市住建委和市档案馆公布的有关工程竣工资料归档的内容进行提交。在竣工验收前 30 个工作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所用的竣工资料及图纸（具体要求见技术规范）。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全部竣工资料及竣工图陆套(每个单位工程单独组卷)，电子版伍套（U 盘）。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按施工规范规定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撤离。未按时撤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按施工规范规定，参与监理组织的专业分包工程交界面的联合验收，参与验收方为监理、承包人、专业分包方等。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7 天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详见质量保修书，如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的维修时间要求进行维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维修，所发生维修费用(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如有）公司的审核为准)和鉴定费用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投保 (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承包人

（2）投保内容：承包人自行确定，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由承包人自行确定，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5）保险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满足工程需要，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必须为其施工现场雇用的从事作业的职工及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该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承包人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和战争、罢工、骚乱、传染病疫情等。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1)烈度为 7 级以上的地震；(2)海啸、瘟疫、水灾、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等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及社会性突发事件。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第五章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1.7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3　承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合同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监理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8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相关信息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所需建造、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永久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临时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　争议评审组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

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附注：构成合同文件的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不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协议，应当视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承包人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的条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1 款约定制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2 款约定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或合同进度计划修订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最新版本图纸(包括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

（3）经监理人批准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应当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和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期限和监理人批复期限以及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除合同条款第 4.1.10 项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能作为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2）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5）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视为拒不签收。

（6）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前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 “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工程说明”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在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当严格落实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及时足额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承包人的工资专用账户。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对工程是否符合消防要求进行查验。经查验不符合规定的，发包人不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款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五。

（2）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

（3）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履约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支付担保应当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2.9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10　环境保护责任

发包人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

2.11　移交工程档案

发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

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2.12　批准和确认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和确认，或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没有指明的，应在合同中指明。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利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利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利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利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加盖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需要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

（2）承包人还应当依法合规建立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

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制定具体的管控机制和实施方案，严格落实。

（3）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或者满足工程需要的消防设计文件等规定组织施工，编制消防专项施工方案；按消防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检验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保证消防施工质量；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签章确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照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和生态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即做好施工现场（含生活区）封闭式管理；做好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做好对重点人群的管理；做好生活区隔离管理；做好智能体温计佩戴管理工作；做好环境卫生整治和消毒工作；做好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健康素养宣传教育等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承包人还应按照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生欠薪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急保障。账户内资金启用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合同约定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约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合同文件约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承包人是否提交履约担保及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四。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就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第 2.8 款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自行施工范围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包括：

（1）投标函附录约定的分包工程；

（2）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4.3.4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4.3.5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3.6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

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3.7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8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9　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合同副本。

4.3.10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包含符合工程项目规模和技术难度的涉及消防各专业齐全、具备相应能力的质量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一般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具体范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将其提供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

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自行修建临时设

施的范围以及所需临时占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以及相关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2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在约定期限内报送监理人审批，其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3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并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

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发包人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在工程开工前应当明确责任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

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9.4.3 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包含第 9.4.2 项约定的实施方案内容），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给予批复。

9.4.4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和污染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6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

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由于承包人原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但“达标（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6.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高于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的，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由于承包人原因，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高于合同约定的要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施工进度计划应当反映进度管理的相关要素，包括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区段工程的开始时间和完成时间、施工次序和方法、

施工活动的逻辑关系，主要材料和设备进场时间和数量，管理人员、劳动力及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出场时间和数量，保障工程安全、质量和工期的技术措施等。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2　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按照第 10.1.1 项相关约定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3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10.2.2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0.2.3 发包人对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批准，不影响发包人主张逾期损失赔偿和（或）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的权利。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1　经发包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或最新版本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是发承包双方调配施工生产资源和实施进度管理的根据。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在不影响工程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5.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工期延长）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5.3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承包双方的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或窝工降效的，承包人可根据实际影响情况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出工期顺延和（或）费用损失申请，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处理，并按过错责任分担工期和（或）费用损失；责任划分不清的，以主导原因为主承担工期和（或）费用损失。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7　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非发承包双方的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或窝工降效的，承包人可根据实际影响情况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出工期顺延和（或）费用损失申请，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处理，给予顺延工期，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公平原则分担费用损失。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非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8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奖金。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情形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2.4.3　根据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

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发包人原因暂停施工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停施工的除外。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

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变更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1.2　发包人违背第 15.1（1）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1）项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第 23.1（2）项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

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

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超过合同约定范围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超过一定幅度时，可以调整单价，否则不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单价。其调整的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如下：

（1）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2）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3）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4）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5）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

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6）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7）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8）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招标控制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控制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控制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9）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10）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11）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

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款进行估价，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left[A+\left(B_1\times\frac{F_{t1}}{F_{01}}+B_2\times\frac{F_{t2}}{F_{02}}+B_3\times\frac{F_{t3}}{F_{03}}+\cdots+B_n\times\frac{F_{tn}}{F_{0n}}\right)-1\right]$$

式中：　△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17.3.3项、第17.5.3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17.5.3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其价格和数量应由监理人审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内容、范围、价格和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发生物价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内的，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不调整合同价格；其价格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外的，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范围以及调整的风险幅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2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基准期确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即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有的，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基准价，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价中没有的，确定基准价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3）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16.1.2.4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计量计价规范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

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是否按月计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总价子目计量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10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

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3）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4）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7.1.3（1）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子目，按照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总价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以及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款额度及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第 17.3.3(2)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按照合同约定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预付款扣回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及其中人工费占工程款比例；

（2）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7）本次应付进度款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按第17.2.1(2)目、第17.3.3(2)目、第17.5.3(2)目和第17.6.2(2)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第23.1（1）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第22.2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14天内，就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的金额编制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28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第17.3.4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24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24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第17.3.3（2）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4.2.1项约定不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15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23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约定比例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的约定比例为止；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2）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4.2.1项约定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在第17.5款竣工结算中，应当按照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约定的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3）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与约定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或退还保函担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或将其保函退还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或依据其保函担保约定追究责任，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是否进行过程结算及相关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和应支付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4）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第17.5.2（3)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17.5.3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如竣工付款证书中显示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4）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5）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5.4　除第 17.5.5 项约定的情况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7.5.5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利息计算方法计算利息，并列入最终结清申请单中。是否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及利息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

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同时已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和份数以及费用支付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需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等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

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

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18.8.2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第 17.5.2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全部撤离施工场地。撤离施工场地的期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中间验收。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2　当工程进度达到第 18.9.1 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重新验收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3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至少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

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

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或退还保函。

19.7　保修责任

19.7.1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7.2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18.2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专业分包人、劳务分包人使用的人员），在合同工程开工前应当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承包人在工程分包计费时,不得再向分包人另行计提、划拨工伤保险费。

（2）承包人工伤事故保险期限自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费承担人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办理保险的险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

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

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

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第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或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

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举行调查会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3.5　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评审组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现场已具备施工进场条件。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北京市通州区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投标人应自行对现场情况进行详尽的了解，以便于对临时设施做出更加合理的安排，在措施费用报价中进行综合考虑，招标人不会接受中标人因此提出的索赔要求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

2.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1、北京市通州区教育考试中心结构加固项目：包含土建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通风空调工程、采暖工程、给排水工程等清单和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2、包含并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序、满足使用方要求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的全部内容。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__

/。___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__/_____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_____/_____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__/____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_无

4.质量要求

4.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

5.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__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____

6.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2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1）其他要求：_____认真执行国家及北京市地方标准、地方颁布的安全管理办法及现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程、标准等，切实落实安全管理

职责，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死亡事故为零，不发生火灾事故和恶性中毒事件。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6.2 临时消防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

6.3 临时供电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承包人应考虑本项目未能按时解决临时供电问题，或临时供电中断给工程造成的影响和风险。在上述情况下，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工程实施正常开展。

6.4 劳动保护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6.5 脚手架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包括：

（9）其他要求：a）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91 号文）以及北京市建委（京建法【2004】220 号）文件要求，设置安全生产机构、配备不少于合同约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必须的设施器材，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恶人制度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现场所有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对施工现场和工程本身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全面和专项的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

b）承包人应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雇佣符合《北京市建设工程劳务管理若干规定》的劳务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并为其进行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拨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款项专款专用。

c）承包人应采取任何必要和适当的防护措施，保证相邻建筑物、构筑物、管线及周边公共环境设施的安全，保护所有授权驻在现场的人员和公众的人身安全，保持施工现场和工程井然有序、安全可靠，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及人身伤亡事

故。

d）承包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各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e）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的安全和方便，或处于其他原因，在确有必要的时间和地址，或在监理或任何有关主管部门提出要求时，提供并保证一切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看守人员等。

f）为临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和维护所必须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及围栏等，并视情况提供交通协管人员。

g）承包人应当制订下列方面的安全方案并报监理人审批，包括并不限于：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大型机械设备、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以及消防安全、临时用电、临边防护、管线保护、周边安全防护、季节性施工安全措施等，并在必要时附有相关的计算书。

h）无论是否通过相关体系的认证，承包人均应在整个合同履约期内，依照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GB/T28001）制定并实施相应的安全与健康方面的管理体系。

i）承包人的机械设备应具备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进场应进行报验，做好检查、维修、保养记录，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报废。

j）发包人（如果有）或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均须有出厂证明和质量证明，在使用前应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进行试验检验，合格后方能使用。如因承包人原因出现工程材料及设备重复试验和检验，且导致发包人费用增加的情况，承包人应按照实际增加金额赔偿发包人损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对不合格材料依据有效的实验检测报告有权拒收及清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6.7　文明施工

6.7.11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　　/　　

6.8　环境保护

6.8.10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施工方应使用绿色环保施工机械，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方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应包括：

（15）其他要求：（1）施工现场由承包人实施全面统一管理。

（2）承包人对现场出入口的大小及位置、现场平面布置及临时设施安排等做出的所有改动均由承包人负责，并应当获得监理人及发包人的书面形式认可。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循交通、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关于道路使用、车辆停泊、使用时间等条件及限制，负责提交所需申请及承担相关费用，并自行安排及协调有关交通、运输及保护事宜。

（4）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a)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北京市及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和要求，此项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交工前应达到交付发包人工程的有关规定，即施工现场工完料净。

b)文明施工要求：充分考虑工地现场的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因素，应积极做好综合组织和协调工作。

c）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现场所有（包括临时）用水、用电、通讯等及附加损耗发生的费用，不再要求发包人支付该项费用。

（6）承包人确认在投标过程中对现场进行了充分踏勘和了解，能够自行解决施工场地狭小所导致的租用临时场地、二次倒运材料设备等困难，且与此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收费、租地费、工人往返生活基地与工地间的交通费）已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无论何种原因都不会就此相关问题向发包人进行索赔或者提出调整合同价款的要求。

（7）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法令和相关专业部门的规定，对本合同内水电管线和临时道路等各类现有设施，在合同期内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加以妥善保护，确保其安全不受损害。

（8）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现有设施、树木、花卉等及其他公共利益，防止产生不必要或可避免的干扰和损害。

（9）承包人应采取各种适当的措施，防止其为实施本工程的任何运输损伤或损害所通行的任何公共道路和桥梁。

（10）再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均不得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及与正常使用。

（11）承包人应在环境保护、减少各类施工产生的污染、保护原有设施、提供交通便利、争取地方政府和周边群众支持、保护文物等各方面满足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规定和要求。

（12）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违反本条款有关规定，不按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施工，由此引起的纠纷、后果及额外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为贯彻市政府“控制扬尘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应做到“控制扬尘污染”的要求，至少应包括：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保证道路的清洁；垃圾渣土及时清运；施工土方覆盖；减少土方开挖和存留时间，严格围挡防止泥土流失等。

6.10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6.10.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合格） 。

6.10.4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求： /

7.治安保卫

7.7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群体事件等的相关措施，确保施工场地安全，保证施工正常进行。

7.8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1)承包人应为施工期间现场的保卫治安，提供足够的保安人员及相应的设备设施，制订合理的保卫措施，保证施工现场 24 小时处于监控之中，保安人员应对进出施工现场的人员进行登记，保证施工现场工程、设备、材料免于被盗抢。

（2）承包人应负责阻止与本工程无关且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授权人员仅限于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其他承包人、监理人、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人和设计人的雇员，以及政府部门的执行公务或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

（3）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现场人员管理制度，未经发包人允许，任何人员不得随意请假，不得出现离岗等现象。

（4）承包人负责其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开支。

（5）承包人要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施工人员、治安、交通、市容环卫、施工噪音以及环保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并承担因违反规定而受到的各类惩罚。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并在施工措施中予以说明，待进场施工后需向发包人提供具体保护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后实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

9.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材料主要包括石材、瓷砖、木饰面、地板、壁布硬包、壁纸、地毯(如有)、铝板、开关面板、灯具、电线电缆、门窗、五金件等。工程设备包括电梯、空调机组、配电箱柜（含主要元器件）、水泵、弱电设备等，最终用于项目的材料、机电设备等均须以发包人、设计人等要求为准，并按要求提供。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价中材料、设备单价判定材料、设备是否满足发包人实际需求，并有权对其进行替换，替换后的材料、设备应符合发包人要求，价差按中标价费率计取全费的形式进行调整。（施工期间提供）

10.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　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特殊技术要求

10.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技术要求：/

10.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　注
1				
2				

……				

10.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预拌　

10.2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2.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10.2.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　承包人　

10.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　/　

10.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　/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5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收到进度报表后的签认要求：　　/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

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2　进度例会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人、审计（如有）单位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2.试验和检验

12.1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国家和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必须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发包可以根据工程需要，委托检测单位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发包人（如果有）或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均须有出厂证明和质量证明，在使用前应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进行试验检验，合格后方能使用。如因承包人原因出现工程材料及设备重复试验和检验，且导致发包人费用增加的情况，承包人应按照实际增加金额赔偿发包人损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对不合格材料依据有效的实验检测报告有权拒收及清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2.3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国家和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必须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4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国家和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必须由监理和承包人共同进行的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12.8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检测的质量检测单位：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3.计日工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14.计量与支付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15.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8）其他要求：__/_____

16.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16.1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2 建筑规模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4 工程量清单说明

16.4.1 项目概括

1）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教育考试中心结构加固项目

16.4.2 项目地点

1）项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教育考试中心

16.4.3 编制范围

1）北京市通州区教育考试中心结构加固项目：包含土建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通风空调工程、采暖工程、给排水工程等清单和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2）包含并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序、满足使用方要求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的全部内容。

16.4.4 编制依据

1、《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及相关规

定；

2、《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及相关规定；

3、《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及相关规定；

4、《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2023-北京）及相关规定；

5、《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6、与上述清单配套的相关文件及规定；

7、北京市的有关工程造价的法律、法规文件；

8、国家和地方验收规范有关的内容；

9、当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及市场价；；

16.4.5 相关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合同协议书、工程规范等一起使用；

2）工程量清单及其描述不应理解为巨细无遗，无论工程量清单中是否有列明，投标报价总价中应包括按招标文件、招标图纸等由投标人完成的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本工程清单报价以项目特征为准并结合图纸标注、说明进行报价，项目特征某条内容描述若与图纸标注、说明不一致的，投标人应自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投标报价，施工时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结算时不应以特征描述不符或不准确而增加任何费用。招标人提醒投标人，本次招标要求结合图纸进行报价，指投标人在考虑某清单报价时应完整考虑以下内容：

（1）计价规范中该清单编码所对应的工作内容；

（2）项目特征未描述，但完成该清单工作内容所对应的图纸标注和说明的内容（含所有辅助工作）、施工规范、规程等所要求的内容；

（3）若某清单项目特征所描述的内容超出计价规范中该清单编码所对应的工作内容，亦应按照项目特征的描述并按第（2）条的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未按本条要求报价的，不视为本招标清单的缺漏项；

3）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图纸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制作安装费、材料费、运杂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临时设施、现场安全文明、环境保护、围挡、维护、成品保护、交叉配合费、检验试验费用（含招标人缴纳部分）、施工照明、施工排水、通风、施工恶劣环境增加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

4）工程量清单报价必须结合施工现场场地周围环境、工期及施工方案、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进行报价，并应包含各项目所有工序的费用总和，另需采用的技术措施费等要考虑在综合单价或措施费中，否则视同优惠。

16.4.6 其他说明

1）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清单中所列支的措施项），

均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其他总价措施根据施工现场据实结算。

2）本项目不包含工程水电费，工程水电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3）拆除前请于业主方沟通交底，业主方明确列明要求回收或者利旧的设备需采取保护性措施拆除，其他均未列明的采取图纸结合现场实际施工情况的方式，由承包商自行考虑；可记取残值的拆除物料需综合考虑拆除工费及运输消纳费用的抵偿；拆除的门窗、暖气等建筑附属物施工单位都不要自行处理，注意安全及防火。

4）本项目暂列金额含税:43564.66 元。

16.4.7、本项目招标控制价：1495719.90 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伍仟柒佰壹拾玖元玖角零分）。

17.图纸

另附，单独提供。

18.工程量清单

另附，单独提供。

发包人另行发放。

第八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九章　其他合同文件

附件一：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	层数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四：承包人履约担保

注：此处履约担保格式，由承包人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要求自行补充。

附件五：支付担保

注：此处支付担保格式，由发包人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要求自行补充。

附件六：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项目（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照国家要求执行。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外窗工程为_____年，外窗防渗漏为_____年；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

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七：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

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附件八：工程专款专用承诺书

工程专款专用承诺书

我单位在_____项目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我方除响应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内容外，并郑重承诺：

为保证工程资金合理、有效地用于本工程建设，确保本项目资金不外流，我方承诺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设唯一的结算账户办理工程资金的结算。愿意与发包人及银行签订资金相关管理协议，遵守合同条款关于资金使用的各项规定，同意发包人及银行对银行账户资金的管理、监督和检查，绝不挪用、挤占工程建设资金，并遵守发包人在项目建设期间指定的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详见_____项目共管账户管理办法）。

在工程建设期间，发包人支付的款项不上缴上级主管单位管理费、设备折旧费、利润、不购买施工设备等，按时支付分包人、材料商、农民工工资等本项目应付的款项，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并监督分包单位对本项目的资金专款专用。

若我单位发生集团内部其他工程项目引起的法院冻结本工程建设资金，我方承诺由上级单位及时补足此部分冻结资金，保证本项目资金正常使用。

若我单位违背以上承诺，挪用工程建设资金或监督分包单位不到位，则以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交予发包人。同时，我单位将自动退场，并放弃本项目的中标资格。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共管账户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保证专款专用，确保项目资金安全，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共管双方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基础上，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为维护双方的利益、信誉、实现共赢的目标，签订银行共管账户协议，建立共管账号。

第三条共管双方不得撤销或者更改账户性质，不得将此账户对外抵押、担保和用于本项目之外的用途。

第四条共管账户管理期限为：从账户设立之日至工程款支付完毕97%之日停止。

第五条共管账户具体流程说明：

1、共管账户建立后，承包人将账户信息、银行U盾和平台软件一同交付发包人，发包人可通过银行U盾登录软件界面查看此账户信息、资金情况。共管账户内所有资金支付需通过银行转账。

2、发包人持有U盾人员需提供委托证明文件、身份证和电话等信息，用于录入银行系统，以便登录时验证身份。

3、本项目承包人申请工程款时，将上报盖章的分包分供的《合同台账》（详见附件1）、《资金支付计划单》（详见附件2）给发包人；发包人按上述《资金支付计划单》核准、审批，工作人员持银行U盾进行身份认证审批，如审批不通过的，有权暂不支付。当审批通过时系统会流转至承包人最终进行批复，资金方可使用。

4、资金支付完成后发包人在软件平台上可查看本次支付的交易情况（如转账金额等信息），承包人可提供资金支付回执报送给发包人查看，与平台核对。

第六条共管双方管理义务：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将工程款项，按时划入共管账户，承包人应如实编制分包分供、农民工工资等应付的款项，及时上报《资金支付计划单》，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共管双方有义务通知对方收/支款确认。共管双方均有权从银行获取共管账户的资料，如对账单、存款余额、资金收支明细等资料。

第七条本项目发包人复核已支付工程款至97%后，由承包人提出解除账户监管事宜，将上述U盾归还承包人，并配合承包人解除账户监管。后续97%以外工程款，待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尾款后会及时支付，保证资金专款专用，无债务风险。

第八条制定本办法的依据为工程专款专用承诺书。

第九条本办法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执行。

附件：1.合同台账

2.资金支付计划单

附件 1.合同台账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施工范围	备注

注：表格形式可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调整，每月更新总台账并报送发包人备案。

附件 2：资金支付计划单

___月资金支付计划单

编号：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计划金额（元）	工程内容	备注

注：表格形式可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调整，每月初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报送。

附件九：安全生产协议书格式文本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项目建设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保护参建人员人身安全、健康和国家财产，保障项目建设施工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_____项目工程施工阶段安全生产管理达成如下协议：

1、发包人安全责任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1.2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3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1.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1.5 发包人将安全生产管理纳入项目管理的重要内容，并定期组织监理、施工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活动，督促施工单位安全作业，依照合同和本协议对不符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2、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2.1 应成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派驻项目的工程管理人员应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其工作经历、个人能力应满足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相关要求。管理人员数量应满足项目施工管理需要。

2.2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

2.3 建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详细的安全生产管理文件，明确项目各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2.4 与在同一场区内开展施工作业的友邻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范围和职责。

2.5 应与分包单位、劳务协作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范围和职责。总包单位必须对分包单位、劳务协作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对分包单位、劳务协作单位不安全作业导致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2.6 应为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操作工人购买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2.7 项目施工所涉及到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扬尘治理等费用必须做到专款专用。

2.8 特种设备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检测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对设备的管理必须做到专人管理、定期检查、及时维修，严禁带病作业。

2.9 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包含或专项编制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技术方案、施工临时用电方案、施工期间消防防火方案、外脚手架搭设方案、模板支撑体系搭设方案、施工现场排水防洪方案、应急救援方案等。各类方案应有详细的计算核验结果，经项目技术负责人、承包人公司总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实施。涉及爆破、深基坑、高边坡、地下暗挖、高大模板、超高脚手架支撑、高大幕墙、爬升式外架等工程的安全专项方案还需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2.10 在工地危险部位设置明显且符合规范要求的安全警示标识，具体部位至少包含：工地出入口、施工机械防护棚、临时用电设备、安全通道口、楼梯电梯口、临边洞口、基坑边缘、易燃易爆或有害物品存放点、消防器材等。

2.11 对项目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等，应采取专项保护措施。对施工“三废”排放、扬尘、噪音、光污染等应有专项治理方案，避免对周边人员、环境造成伤害或污染。

2.12 必须对在建项目实行封闭管理，工地围墙高度满足相关要求；工地大门必须配备冲洗降尘设备，实行专人管理；工地大门连接市政道路处应设置交通警示标牌；对工地大门、进场道路或大门两侧各 100m 的市政道路卫生进行管理，确保清洁完好、排水通畅。

2.13 若设置工人生活区，生活区实行封闭管理，委派专人负责安全警卫、环境卫生、防火消防等。定期对生活区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改。

2.14 严格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管理宗旨，坚决执行管生产必须抓安全的“一岗双责”制度。对不重视安全、不重视环境保护的项目管理人员或劳务班组实行一票否决制。

2.15 编制项目施工阶段的安全应急救援方案和演练计划，认真开展安全应急救援活动。

2.16 对进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必须做到“全员全覆盖”，所有工人未经安全培训严禁上岗作业。定期开展安全培训、条件具备的每天实行班前交底。

2.17 关心项目管理人员和操作工人的身体、心理健康，定期组织身体、心理健康状态筛查。严禁患有心脏病、癫痫、高血压、恐高、肢体残疾、心理扭曲、思想极端、狂躁易怒或其它疾病的工人从事高空、临边、操作施工机械等高危工作，对不适应工地工作环境的带病人员给予劝退。

2.18 施工项目部必须每天对临时用电漏保系统、起重设备（塔吊、施工电梯）限位系统和制动系统进行测试检查，每周组织一次覆盖全工地的安全隐患排查活动。承包人每月对项目工地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隐患进行检查。

2.19 施工项目部应组建安全维稳工作专班，编制安全维稳方案和具体防治措施。关心工人、加强沟通交流，保障工人的基本生活条件。时刻保持维稳工作的敏感性，发现不稳定因素密切跟踪，出现不稳定苗头及时制止，防止矛盾激化或不稳的因素扩大。

3、安全生产管理处罚

合同双方违反相关规定给项目建设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带来麻烦或造成不良后果，将依据本条款进行处罚。

3.1 建设单位相关管理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造成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失控或不良后果，建设单位将依据内部管理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做辞退处理或移交国家司法机关。

3.2 承包人不履行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本协议规定，导致项目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失控、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有效的消除或控制、项目建设处于高风险施工状态、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等，承包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合同违约责任。

4、其它

4.1 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是参建双方就加强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达成的约定，是对双方之间签订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补充和完善，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 本协议仅对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中的关键内容进行重点约定，并不表示本协议内容包括全部安全生产责任。本协议未提及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防火、环境保护、扬尘治理、文明卫生、城市管理、治安维稳等内容，协议双方应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地方行政管理要求执行。

4.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退场后自动终止。

4.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而受到政府监管部门的处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5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_____（盖章）_____　　承包人：_____（盖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民工权益保障约定

民工权益保障约定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就民工权益保障工作做如下约定：

1、承包人承诺将成立有专人负责的民工权益保障专职部门，部门人员由项目经理、预算部经理、财务部经理、民工权益保障专员组成；项目经理兼任民工权益保障部门经理，与发包人就民工权益保障事宜做好工作对接。

2、承包人承诺认真履行职责，做好其承建的施工项目的民工用工和管理工作，足额支付劳务分包单位的工程款，确保按时足额将民工工资发放到民工本人，安排好承包人民工的生活，做好承包人民工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发放劳保和安全用品。

3、承包人承诺每次申请工程款时提供足额发放民工工资完毕的承诺（同时应附确认的民工权益保障合格资料），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将按发包人要求按时如实填报有关民工权益保障资料。如果承包人违反承诺，则同意发包人先支付上月（期）民工工资，待承包人发放民工工资完毕并提供相关凭证，再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4、一旦出现承包人严重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因欠薪闹事，同意由发包人直接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并在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应予赔偿。

5、一旦出现承包人因民工权益保障工作不到位，导致重大突发事件，并造成一定影响,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承诺向发包人偿付违反承诺赔偿金。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十一：北京市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北京市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姓名）担任_____项目（工程名称）建设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编号	
电话		户籍所在地	
备注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二：北京市建设工程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北京市建设工程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承

诺

书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承诺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编号	
电话		户籍所在地	
备注			

填写说明

一、本《承诺书》采用白色 A4 纸双面打印，文字内容为黑色；签字、抄写部分应当使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抄写部分字迹 工整；盖章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签盖红色或蓝色印章；《承诺书》 载明内容应当清晰，不得涂改，《承诺书》复印件无效。

二、工程建设期间，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 应按规定办理变更手序，继续签署《承诺书》，并按规定提交有 关单位。质量终身责任范围按照变更日期及实际情况进行界定。

三、本《承诺书》应当分别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建设等 单位。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按规定将本《承诺书》 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其他单位留存的《承诺书》由各单位按 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四、本《承诺书》应当由建设单位及时组织有关单位，集中 张贴于工程项目部会议室等公共场所明显位置进行公示和备查。

承诺书

本人___（身份证编号：_____）受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担任_____项目（工程名称）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工作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 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建设单 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 约定，认真履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施工、监 理等单位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二、本单位按有关规定通过招投标等合法方式将建设工程发包或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 测、监测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单位。保证不违法发包，不使 用不具备相应资质要求的单位，不迫使承包方或者受委托方以低 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三、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合同时，保证使用国家 制定的标准文本或者国家及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合同 示范文本，签订后，严格执行。

四、及时办理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备案、施 工许可、质量监督、竣工备案等手续，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开复工申请、工程变更等文件。保证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不违 反基本建设程

序。

五、按照有关规定、标准、设计文件组织开展工程建设。保证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降低建设工程质量标准，不明示或暗 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指定 或者采购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钢筋、钢结构构件等涉 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的建筑材料。

六、认真履行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等职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规定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工程备案手续。 未经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保证不擅自交付使用。

七、愿意接受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的检查、考核、 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本人过失、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

北京市建设工程
施工总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

兹授权_____（姓名）担任_____项目（工程名称）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table>
<tr><td colspan="6">被授权人基本情况</td></tr>
<tr><td>姓名</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身份证编号：</td></tr>
<tr><td>电话</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户籍所在地：</td></tr>
<tr><td rowspan="2">注册证书</td><td>编号</td><td></td><td>类别</td><td></td></tr>
<tr><td>专业</td><td></td><td>期限</td><td></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td></tr>
</table>

授权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承
诺
书

工程名称：
施工总承包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承诺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编号		
电话		户籍所在地		
注册证书	编号		类别	
	专业		期限	
备注	/			

填写说明

一、本《承诺书》采用白色 A4 纸双面打印，文字内容为黑色；签字、抄写部分应当使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抄写部分字迹 工整；盖章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签盖红色或蓝色印章；《承诺书》 载明内容应当清晰，不得涂改，《承诺书》复印件无效。

二、工程建设期间，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 应按规定办理变更手序，继续签署《承诺书》，并按规定提交有 关单位。质量终身责任范围按照变更日期及实际情况进行界定。

三、本《承诺书》应当分别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建设等 单位。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按规定将本《承诺书》 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其他单位留存的《承诺书》由各单位按 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四、本《承诺书》应当由建设单位及时组织有关单位，集中 张贴于工程项目部会议室等公共场所明显位置进行公示和备查。

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编号_____）受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授权），担任_____项目（工程名称）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施工总承包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不降低建设工程施工质量。

二、本人持有符合规定且有效的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在符合注册许可范围和聘用单位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进行执业。保证不以他人名义执业，不让其他人员借名替代，不超越许可范围执业。保证不违法分包，不与分包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三、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按有关规定配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保证相关人员持证上岗，落实质量责任制，保证不让分包单位以包代管；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保证不让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四、对应当实行抽样检测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取样送检，经检测合格后使用；保证取样、封样、送检工作不弄虚作假；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未经签字确认的，保证不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

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保证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施工管理人员到岗履职。隐蔽工程、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保证不擅自隐蔽、不进行下一道工序；保证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保证及时提出意见

和建议。

六、保证使用北京市工商局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联合监制的《北京市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签订后，严格执行。保证不签订阴阳合同，不在混凝土拌合物中加水或其它组分。

七、愿意接受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本人过失、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公章）

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其他附件文件

建设单位工程建设承诺书

我方郑重承诺，对该项目的绿色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及劳务管理达到《关于加强通州区施工现场标准化建设的通知》和《关于加强通州区建设工程劳务用工标准化管理的通知》的要求。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施工单位拟建工程承诺书

我方郑重承诺。如我方中标，对该项目的绿色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及劳务管理达到《关于加强通州区施工现场标准化建设的通知》和《关于加强通州区建设工程劳务用工标准化管理的通知》的要求。

特此承诺。

承包人：　　（盖单位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施工单位拟建工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我方郑重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全部使用排放标准达到第四阶段及以上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将严格按照北京市的地方标准和工作要求，注意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机械设备排放达标。如进入低排区施工，及时办理低排区出入申报手续。同时积极配合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自愿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承包人：　　（盖单位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施工单位劳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适度提前并足额支付劳务费，同时监督相关单位的劳务费发放工作。

特此承诺。

承包人：　　（盖单位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廉洁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切实加强_____项目的党风廉政建设，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双方诚信共廉，防止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商业交易活动。

二、双方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促进廉政工程建设、诚信建设，防止任何不正当或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从各自企业内部抓起，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并积极督促落实。同时，加强对各自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预防和纠正腐败行为。定期不定期地自觉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四、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五、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对本项目施工合同范围内使用的设备、材料等在规格、型号、质量、数量等方面提出相应要求、标准，但不能违规就本项目应由乙

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劳务等直接或间接指定供应商。甲方任何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借公司名义违规向乙方推荐、指定各种材料、设备、劳务。

六、双应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合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同时，禁止违反法律法规进行分包转包，工程项目由甲方直接管理和控制，乙方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并诚信履行包括总承包合同在内的各项合同义务。

七、双方积极建立安全生产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八、双方积极推进项目工程的科学、高效管理，厉行勤俭节约，严控开支，最大限度地合理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九、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十、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主动接受甲方公司监督，及时配合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和客观信息。

十一、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存在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向对方或对方上级单位纪委监察部门报告，并配合调查处理。

十二、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者，视情况予以批评、通报、警告直至开除；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

十三、乙方如违反本协议，根据管理权限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其所在单位将列入甲方公

司业务往来黑名单，在未来市场中清出。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约谈、警告、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整改或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甲方确定。

十四、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上述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十五、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协议前均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对本协议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均已清楚知悉并承诺自愿遵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合作业务终止之日止。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章或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章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及接诉即办相关条款

1、乙方接受甲方对施工现场进行任何形式的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

2、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

3、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相关的安全标志，在陡坎、沟、槽、坑、井等危险边缘部位设有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

4、夜间、雨季、冬季、高温及恶略天气等特殊季节和环境条件下施工时，应采取相应的特殊安全措施。临时工程及附属工程、生产设施应避开不良地质处所，并复合防洪、防火、防雷、防风以及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施工现场暂时停工的应做好现场防护和成品保护。

5、必须按照本工程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及时上报甲方及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6、本工程开工以后，乙方投入项目的人员以及使用的机械设备，造成人员伤亡及机械伤害的均由乙方承担，如果导致甲方被追究任何法律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相关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赔付。

7、本工程在施工期间内，乙方对施工范围内产生的施工垃圾应进行及时清理，做好现场扬尘苫盖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周边道路整洁。涉及交通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办理处理手续。

8、因乙方施工引发的“12345”接诉即办及信访案件，乙方要协助甲方进行处理及提供相关依据。若因乙方施工导致的大规模群体事件及上访事件，乙方负责消除影响、恢复甲方名誉，还应赔偿甲方1万元/次，若该损失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补足。

9、上述条款中所称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行政罚款、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执行费以及被第三方追责引发的全部费用等。

承包人：　　（盖单位章）（公章）

项目管理机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等级证书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确定成交人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单位公章和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的承诺书详见附件3。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附件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工程中 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附件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证书名称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扫描件或复印件。

附件 3 项目经理承诺书

项目经理承诺书

我方郑重承诺：我单位拟派_____（姓名）注册证书编号：_____担任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职务，其没有兼任正在施工的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职务。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施工期间，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不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职务。若我方违反此承诺，自愿放弃成交资格。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拟派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供应商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采购人名称	
合同价格	
工期	
项目经理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如近年来，供应商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近三年：2023 年 06 月 01 日-2026 年 06 月 01 日具备已完工的类似工程业绩。

3、类似业绩的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服务范围和规模应与目标项目相当；企业类似项目业绩与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可重复使用。

4、本表后需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①提供合同协议书（和）或中标通知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须体现甲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范围、竣工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②以竣工时间为准。③资料不齐全或未体现相应内容，导致专家无法判定的，视为无效业绩。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投标函

投标函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质量标准	工期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大写	小写			

在我方的上述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RMB￥：_____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如有）：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注：1.此表中，报价应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示例，如遇最新，以最新格式为准，此格式仅供参考）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　年　_____月_____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XXXX 单项工程）			
1.2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4.1	其中：农民工工伤保险			
5	税金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XXXX 单项工程）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XXXX 单位工程）			
1.2				
2	单价措施项目			
2.1	（XXXX 单位工程）			
2.2				
合　计				

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XXXX 单位工程）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1.1.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1.2			
1.2.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2	单价措施项目		
2.1			
2.2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综合单价分析表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table>
<tr><td>子目编码</td><td></td><td>子目名称</td><td></td><td>计量单位</td><td></td><td>工程量</td><td colspan="13"></td></tr>
<tr><td colspan="20">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td></tr>
<tr><td rowspan="2">定额编号</td><td rowspan="2">定额子目名称</td><td rowspan="2">定额单位</td><td rowspan="2">数量</td><td colspan="5">单价</td><td colspan="5">合价</td></tr>
<tr><td>人工费</td><td>材料费</td><td>机械费</td><td>企业管理费</td><td>利润</td><td>人工费</td><td>材料费</td><td>机械费</td><td>企业管理费</td><td>利润</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人工单价</td><td colspan="7">小　计</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元/工日</td><td colspan="7">未计价材料费</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9">清单子目综合单价</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5">材料费明细</td><td colspan="3">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td><td colspan="3">单位</td><td colspan="2">数量</td><td>单价</td><td>合价</td><td colspan="2">暂估单价(元)</td><td colspan="2">暂估合价(元)</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8">其他材料费</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8">材料费小计</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注：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除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明细详见表 4.9-1
2		夜间施工增加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5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6	/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明细详见表 4.9-2
7		赶工增加费（如有）			
8		……			
合计					

注：1.在“除税金额”中填写对应措施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 4.9-1 及表 4.9-2 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12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供应商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低于按《关于执行 2018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工期定额〉和 2018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工期定额〉的通知》（京建法〔2019〕4 号）规定的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除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_____）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1.1		安全施工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2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合计								

注：1.依据表“4.12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12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管理目标等级（_____）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_____）”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采购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采购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除税金额（元）	备注
1		（XXXX 单项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1		（XXXX 单位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2		……				
2		（XXXX 单项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1		（XXXX 单位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2		……				
…		……				
合计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除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12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项		明细详见表 4.10-1
2	暂估价			
2.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 4.10-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 4.10-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 4.10-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 4.10-5
合计				--

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			备注
			除税金额（元）	税金（元）	含税金额（元）	
1						
合计						

注：此表由采购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供应商在计取税金前应将上述“暂列金额”的“除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中。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暂估单价（元）	备注

注：供应商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价金额				备注
			除税金额（元）	税金（元）	含税金额（元）	人+机占比（%）	
合计							

注：1. 此表由采购人填写，供应商在计取税金前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除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

2.“人+机占比”为人工费与机械费之和占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金额）的比例。“人+机占比”仅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低限标准确定、评标过程中专家测算投标报价是否低于低限标准使用。供应商应当根据自身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不应使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专业工程的“人+机占比”计算其投标报价，也不得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人+机占比”与实际“人+机占比”的差异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理由。

3.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一	劳务（人工）				
1					
2					
3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供应商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三	施工机械				
1					
2					
3					
施工机械小计					
总　　计					

注：1. 此表暂定项目、暂定数量由采购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由采购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子目和数量按采购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供应商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当作为暂列金额的一部分，计入表 4.10 中。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设备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采购人填写，编写最高投标限价时，费率及金额由采购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供应商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1.1	（XXXX 单项工程）				
1.1.1	（XXXX 单位工程）				
…	……				
1.2	（XXXX 单项工程）				
1.2.1	（XXXX 单位工程）				
…	……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设备金额			
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组价分析表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

子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报价构成分析			报价金额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费率报价表

费率报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报价费率（%）
A	建筑与装饰工程		
A.1	企业管理费		
A.2	利润		
B	……		
B.1	企业管理费		
B.2	利润		
C	总价措施项目		
C.1	企业管理费		
C.2	利润		
…	……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注：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3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质量标准	工期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大写	小写			

在我方的上述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RMB￥：_____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如有）：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注：1. 此表中，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最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最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元）		

注：1.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施工组织设计

1.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施工组织设计中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内容：

1.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1.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1.4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5 投入施工机械设备配置；

1.6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

1.7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1.8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　　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　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阶段 工种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